

证券代码：870382

证券简称：浦漕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黎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387,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机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0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0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发展及经营情况等作出详细分析。

本议案内容详情见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分别为：《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码：2025-018）、《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0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0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5 年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8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0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

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给予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内容详情见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码：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8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股东芮黎春、芮黎辉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芮黎春、芮黎辉、史俊燕 2025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本议案内容详情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1,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芮黎春、芮黎辉，回避股数 99,006,24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内容详情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38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内容详情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90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	1,212,640	71.64%	480,000	28.36%	0	0.00%

	司 2024 年度 利润 分配 方案 的议 案》						
八	《关 于预 计公 司 2025 年度 日常 性关 联交 易的 议 案》	1,692,64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小峰、任海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